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

2、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薛安克 黄 芳 徐晓东

2019 年 12 月 30 日